**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**

**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班)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依據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85693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規劃完善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行政人才培育之課程與教學教材，以培養能推動與促進教與師專業發展實踐之學校行政人員。

(二) 增能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行政人員研習講師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(大溪高中)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校長班: 106年9月26日(星期二)，共7小時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
六、研習課程內容

**(一)** **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校長班(課程表如附件1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
| 從有效教學談備課、觀課與議課  (以校長教學視導為焦點) | 7小時 |
| 總計：7小時 | |

七、實施方式**：**均為實體課程，以專題講座、分組討論及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八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）完成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各課程必須完整參加，才能取得研習時數。

十、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參與研習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
(二)厚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
(三)有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研習。

**附件1**

**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**

**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校長班**

**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學思樓 3樓 會議室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:106 年 9月26日(星期二)** | | |
| **時間/地點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講人** |
| **08:30~08:40** | **報到** | |
| **08:40~08:50** | **開幕式** | |
| **08:50~11:50**  **(3小時)** | **Part I:從有效教學談備課、觀課與議課**  **(以校長教學視導為焦點)**  **(含Ｑ＆Ａ)** | **臺北市立大學**  **教育學院**  **丁一顧院長** |
| **11:50~13:00** | **午餐休息** | |
| **13:00~17:00**  **(4小時)** | **Part II:從有效教學談備課、觀課與議課**  **(以校長教學視導為焦點)**  **(含Ｑ＆Ａ)** | **臺北市立大學**  **教育學院**  **丁一顧院長** |
|  | | |